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4)等。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林弘立	√
14.02	林秀松	√
14.03	黄明雄	√
14.04	林凯	√
14.05	吴建国	√
14.06	汪为民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陈胜群	√
15.02	孙继伟	√
15.03	颜世富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许晓森	√
16.02	陆霞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8、9、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4/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98号海航大厦9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林弘立	√
14.02	林秀松	√
14.03	黄明雄	√
14.04	林凯	√
14.05	吴建国	√
14.06	汪为民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陈胜群	√
15.02	孙继伟	√
15.03	颜世富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许晓森	√
16.02	陆霞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9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4.01	林弘立	
14.02	林秀松	
14.03	黄明雄	
14.04	林凯	
14.05	吴建国	
14.06	汪为民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陈胜群	
15.02	孙继伟	
15.03	颜世富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许晓森	
16.02	陆霞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16.01	许晓森	200	100	150	
16.02	陆霞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5月7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9,161,625股的4.69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8月11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379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9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3,79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0,000股	2024/5/14~2024/8/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1、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16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694,003.1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4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4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4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17.11	66.80	70.46	47.50

2024年4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7.1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5.87万头),销售收入3.01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46万头。

2024年4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4.58元/公斤,比2024年3月份上涨4.07%。

2024年1-4月,公司共销售生猪66.80万头(其中商品猪63.83万头),销售收入11.10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1.11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4月	10.04	45.29	1.67	7.92	13.91
2023年5月	10.62	55.90	1.76	9.68	13.70
2023年6月	11.18	67.09	1.85	11.53	13.65
2023年7月	13.51	80.60	2.26	13.79	13.86
2023年8月	14.24	94.84	2.89	16.67	16.52
2023年9月	16.37	111.21	3.16	19.83	15.76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4/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2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涛

联系电话 :027-87679282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邮政编码 :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审议《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4日~2024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9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84,329.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8元/股~2.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4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9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484,329.85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4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2.13元/股、最低价为1.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484,329.85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p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华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凡

独立董事:浦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4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至05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p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万灏

电话:010-64034581

邮箱:investor@csp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